

# 山西锦盛商贸有限公司与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 太原分公司、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买卖合同纠纷 发布日期 2019-12-31

山西省临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晋1124民初865号

原告：山西锦盛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马某1，男，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某2，女，1978年10月10日生，汉族，山西省临县八堡乡郝林甲村人，原告公司职工，身份证号码×××。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某3，男，山西宏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某，女，山西宏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杨生才，男，系该公司总经理。

被告：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郭某，男，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某，男，山西令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山西锦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盛公司”）与被告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4月10日立案，审理中，经原告锦盛公司申请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参与本案诉讼，经审查，本院认为发展公司符合被告诉讼主体资格，予以准许。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锦盛公司（原告在审理中变更诉讼代理人为马某3、高某）委托诉讼代理人马某3、高某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太原公司负责人杨生才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发展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锦盛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二被告支付原告钢材款共计4798472元并按月利率2分支付从2014年7月1日起至执行终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3年5月左右，原告与被告处委派的负责人常林平经过协商，签订钢材款购买协议，约定由原告给被告承包修建的日日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恒圆时尚楼盘送钢材，送钢材的时间为2013年5月8日到2013年11月13日。合同签订后，原告如约履行了自己的义务，2014年7月1日双方经过结算，签署了钢材款结算协议：原告供被告钢材款结算总合计人民币12798472元，其中600万元原告抵顶了临县恒圆国际·丽都城的一部分住宅，200万元在被告的授意下由山西日日高房地产公司支付，并约定了支付期限及剩余钢材款至结算之日起按月息2分支付利息。钢材款协议签订后，被告尚欠原告4798472元，约定被告分五次支付完毕，谁料付款期限届满后原告多次请求被告支付，被告均找借口推诿，导致钢材款至今未支付完毕。现被告已构成违约，故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起诉讼，请及时理判。

被告发展公司辩称：一、二答辩人均非本案适格被告，原告与二答辩人之间不存在合同

关系，起诉二答辩人没有理由。本案原告称其与答辩人委派的负责人常林平经过协商，签订了钢材购买协议。然而，答辩人从头至尾从来没有见过原告所称的协议，更没有与原告签订过任何文书，原告也未能提供该份协议，以证明其与答辩人存在合同关系。答辩人从未收到原告供给的钢材，也从未实际履行过原告所称的协议，支付对价。原告所陈述的供货行为发生后，也从未向答辩人催款，更没有书面的催款通知文件。原告在诉状中陈述的“二被告支付了部分钢材款”的说法也不是事实，二答辩人从未向原告支付，也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原告支付过任何款项。直到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答辩人收到法院通知后，才第一次得知此事。所以，答辩人认为原告与答辩人之间并无合同关系，答辩人并非该合同纠纷案件的适格被告。原告所述的答辩人委派的负责人常林平，实际上与答辩人系挂靠关系，答辩人从未授权常林平对外签订合同。常林平签署任何法律文书的行为都是其个人行为，不能代表答辩人。常林平是临县恒圆时尚广场项目的实际施工人，具体的施工、材料采购等工作都是由其自主进行。二答辩人并未授权其代表答辩人公司进行其他活动。常林平与原告进行结算的行为，只能代表其个人，不能代表公司。常林平在结算书上加盖的项目部章并非答辩人授予，项目部章内容也与二答辩人公司名称不符，系其自行私刻，不能代表答辩人。二、本案原告主体也不适格，山西锦盛商贸有限公司无权主张该笔钢材款。本案的关键性证据为原告提交的“钢材款结算协议”，该证据是目前唯一用于证明原告所述协议及材料款存在的证据。该协议中的出卖方（即甲方）为山西锦盛商贸有限公司，然而最后协议签署处却没有加盖该公司公章，签署人也并非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而是另一名身份未知的第三人。众所周知，协议是否签名盖章直接决定了合同是否达成，《合同法》第三十二条也明确规定“当事人采取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而该份协议中作为甲方的原告并未盖章确认，协议存在明显的效力瑕疵。故本协议与原告没有任何关系。原告不是该协议的当事人，不能以该协议为由向任何人主张权利。三、原告所陈述的事实存在重大疑点，前后存在大量矛盾，且无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原告前后提交的起诉状及追加被告申请共有三份，分别是：①、2019年4月8日的“民事起诉状”，被告为“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太原分公司”；②、2019年5月29日的“追加被告申请书”，追加被告“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③、2019年5月31日的“补充起诉状”，被告为“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和“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前后两份诉状之间，关于事实的描述有非常多的矛盾。第一份诉状陈述“2013年5月左右，原告与被告处委派的负责人常林平经过协商，签订钢材购买协议”；而在第二份诉状中又陈述：“本案的实际情况是原告与二被告口头签订钢材买卖合同”。第一份起诉状中有“合同签订后，原告如约履行了自己的义务”；在第二份诉状中又变成“原告按照约定履行了送货义务”。还有第一份起诉状中的“2014年7月1日双方经过结算，签署了钢材款结算协议……”；在第二份诉状中又变成“原、被告双方对钢材款进行了结算”，依原告陈述应该是结算过两次，但只有一份结算协议，且生成时间混乱。另外两份诉状中被告公司名称、案由、款项名称等都不同。如果说修改被告公司名称是因为不知道被告公司具体全称，修改案由是因为不熟悉法律规定，把“工程款”修改为“钢材款”是因为笔误，尚且可以理解。但是两份诉状对于合同是书面还是口头、结算方式及时间等基本事实却也模糊不清，前后矛盾，就不得不让人怀疑原告所述的事实是否真的发生。再加上全案中证明事实存在的证据仅有一份瑕疵重大的结算协议，而没有其他证据加以佐证，答辩人也有理由怀疑原告系与实际施工人常林平串通，共同捏造事实，损害答辩人的合法权益。四、本案已过诉讼时效。据原告陈述，达成协议时间为2013年5月，送货时间为2013年5月8日到同年11月13日，结算时间为2014年7月1日。结算协议显示，最后一笔的付款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结算协议从签订直到现在，原告从未找过答辩人，也未以其他任何渠道要求答辩人支付款项。根据法律规定，2017年10月1日之前，民事诉讼时效适用两年的规定。截止2017年10月1日，尚未过诉讼时效的案件以新的三年诉讼时

效计算。截止 2017 年 1 月 20 日，本案诉讼时效已满两年。同时，本案也不存在其他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事由。因此，本案已经超出诉讼时效，原告的权利不应再予以保护。

被告太原公司辩称：和发展公司辩称意见一致。

原告提供以下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

原告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证明，证明原告主体资格适格；

被告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与山西日日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开发临县从龙路恒圆时尚广场楼盘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证明被告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系临县恒圆时尚广场建设工程的承包方；

被告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出具的《委托付款证明》一份、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与山西日日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恒圆时尚广场工程款的《对账确认书》一份，综合证明常林平系被告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实际施工负责人），具体负责被告承建工程的所有事项（同时证明常林平的行为后果应当由二被告承担）；

《钢材销售合同》一份、《钢材款结算协议》一份，证明原告与被告的施工项目部（河南东方建设集团恒圆时尚广场项目部负责人常林平）签订钢材购买协议的事实及买卖双方（被告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对钢材款总价结算为 12798472 元，以及尾欠 4798472 元的事实及违约责任的约定。

微信聊天记录和手机通话详单，证明原告一直向被告方追要钢材款，诉讼时效存在中断事由。

二被告均未提供证据。

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

一、原告与二被告之间的钢材买卖情况和结算情况。本院认为，二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明被告发展公司系日日高公司的“恒圆时尚广场”工程承包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证明常林平系该工程项目部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委托付款证明》、《对账确认书》真实性均无异议。《委托付款证明》明确载明常林平系“恒圆时尚广场”工程驻工地项目经理，在《对账确认书》上，常林平作为涉案工程项目负责人签字，可以综合认定恒圆时尚广场项目部系二被告设立的具体负责“恒圆时尚广场”工程施工的部门，常林平系二被告委托任命的项目部经理（项目负责人），负责涉案工程施工管理。虽二被告对常林平签订《钢材销售合同》、《钢材结算协议》有异议，但审理中本院对常林平的问话笔录可以与《钢材销售合同》、《钢材结算协议》相互印证，构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证实常林平代表项目部确与原告签订钢材买卖合同，实际采购钢材并与原告对钢材款进行了结算。故本院确认，被告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承建山西日日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恒圆时尚广场”项目期间，其项目经理为常林平，该与原告在 2012 年 6 月 1 日签订采购钢材的《钢材销售合同》，约定原告为该项目提供钢材。双方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签订《钢材结算协议》，经结算钢材款总计 12798472 元，约定由山西日日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支付原告 200 万元，600 万元抵顶临县恒圆国际·丽都城住宅，剩余钢材款按每月 2% 的利息支付，分五期付款，每次付款连本带息一次性支付给原告，最后一期付款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

二、关于原告对钢材款的追偿情况。原告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通话详单截图，可以证实，原告在 2018 年 3 月 8 日、6 月 28 日、7 月 6 日通过微信向备注名为“常林平”的人发送《钢材结算协议》并索要钢材款，“常林平”表示“想办法先闹点”。2018 年 3 月 29 日原告电话向常林平追要欠款。

依据当事人的陈述和本院确认的有效证据，本院认定如下事实：被告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在承建山西日日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圆时尚广场”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其项目经理常林平为施工需要，在 2012 年 6 月 1 日与原告签订采购钢材的《钢材销售合同》，

约定原告为被告承建的“恒圆时尚广场”项目供应钢材（螺纹、线材），供货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供货地点恒圆时尚广场项目部；双方同时约定了结算、付款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条款。2014年7月1日，原告锦盛公司（甲方出卖方）与被告“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乙方购买方）签订《钢材款结算协议》，双方就2013年5月8日至2013年11月13日期间，被告方承揽修建山西日日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圆时尚广场”项目（临县东关街25号，恒圆时尚广场，三十层的商住两栋高层土建工程）所需钢材的全部结算事项签订协议，工程所需钢材结算总计12798472元（其中包括资金占用费3391548.527元），约定由山西日日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6日支付原告200万元，600万元抵顶临县恒圆国际·丽都城住宅，剩余钢材款按每月2%的利息支付，分五期付款，每次付款连本带息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最后一期付款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如乙方不能按时支付，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原“钢材购买协议”每天每吨6元的钢材占用费重新结算，结算后按“钢材购买协议”支付甲方钢材款。后原告在2018年3月8日、6月28日、7月6日通过微信向备注名为“常林平”的人发送《钢材结算协议》并索要钢材款，“常林平”表示“想办法先闹点”。2018年3月29日原告电话向常林平追要欠款。

审理中，原告于2019年5月31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要求冻结二被告银行存款共计1056万元或查封、扣押等额价值的财产，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提供担保，本院于2019年5月31日作出（2019）晋1124民初8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二被告银行存款共计1056万元或查封、扣押等额价值的财产，期限一年，案件受理费5000元，原告负担。二被告于2019年7月8日向本院提交解封申请，以案外人郭长江、郭凌霄名下的财产担保，要求本院解除财产保全。2019年7月31日，二被告重新提交解封申请书，以案外人郭长江名下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区号思达数码大厦C座12层1201号，建筑面积580.24平方米的房产一处（不动产权证号：0801022113）作担保，要求本院解除对二被告名下600万元银行存款或等额价值的财产保全，并提供案外人郭长江的担保书一份、河南安永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房地产估价报告（估计报告编号：豫安永房（2019）预字第0703018号，评估价值6960559.04元）一份，本院经与案外人郭长江及其妻任秋连核对，该二人自愿以上述财产为二被告申请解除600万元银行存款或等额价值的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该财产经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无预告信息、无抵押信息、无查封。故本院于2019年8月2日作出（2019）晋1124民初86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担保人郭长江名下河南省郑州市××区号思达数码大厦C座12层1201号办公用途商品房一套（不动产权证号：0801022113，面积580.24平方米），期限二年，案件受理费5000元，由二被告负担。同日作出（2019）晋1124民初86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保全人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600万元的冻结或解除查封、扣押等额价值的财产。本院已冻结被申请人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华夏银行账户×××存款880000元、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账户×××存款2860000元，共计3740000元，冻结期限从2019年8月9日起至2020年8月8日止；查封担保人郭长江名下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区号思达数码大厦C座12层1201号办公用途商品房一套（房屋所有权证号：0801022113，面积580.24平方米），查封期限从2019年8月7日起至2021年8月6日止；4、查封河南东方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小汽车四辆：梅赛德斯-奔驰牌汽车一辆，车牌号：×××，（车辆类型K31，车辆识别代码：030783）；大众汽车三辆，车辆类型K33，车牌号：×××（车辆识别代码：210084）；车牌号：×××（车辆识别代码：210071）；车牌号：×××（车辆识别代码：210063），查封期限从2019年6月28日起至2020年6月27日止。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一、原告和二被告之间是否存在钢材买卖协议和买卖事实以及钢材款结算的事实。二、关于本案尚欠钢材款、资金占用费数额及占用期间利息如何

计算的问题。三、原告对钢材款的追偿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一、关于原告和二被告之间是否存在钢材买卖协议、买卖事实以及钢材款结算的事实。本院认为，常林平作为被告公司在“恒圆时尚广场”工程驻工地项目经理，实施的与施工工程有关的行为对外可以代表二被告，其为负责施工项目采购钢材，签订《钢材结算协议》、《钢材销售合同》，属于履行职务行为，该职务行为的法律后果应当由二被告共同承担，可以认定二被告为《钢材销售合同》、《钢材结算协议》的当事人，与原告之间存在钢材买卖协议、买卖事实以及钢材款结算的事实，受双方签订的合同和协议的约束。二被告关于常林平与其系挂靠关系，常林平自主对案涉工程具体施工、材料采购以及其不是本案适格主体等抗辩理由，没有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本案尚欠钢材款、资金占用费数额及占用期间利息如何计算的问题。原被告双方于2014年7月1日对欠付钢材款予以结算，所需钢材的全部结算事项签订协议，工程所需钢材结算总计12798472元（其中包括资金占用费3391548.527元），约定由山西日日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6日支付原告200万元，600万元抵顶临县恒圆国际·丽都城住宅，剩余钢材款按每月2%的利息支付，分五期付款，每次付款连本带息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最后一期付款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如乙方不能按时支付，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原“钢材购买协议”每天每吨6元的钢材占用费重新结算，结算后按“钢材购买协议”支付甲方钢材款。本院认为资金占用费系迟延支付钢材款产生的利息，不能重复计息。因无法核实已支付的800万元系钢材款还是资金占用费，故按付款比例计算，在已支付的800万元中，应含钢材款5880029.0712元，资金占用费2119970.9288元，剩余欠款中含钢材款3526894.3568元，资金占用费1271577.6432元。上述结算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所欠付钢材款至今未付，故双方对欠付钢材款按每月2%的利息支付的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对剩余资金占用费不应再计算利息，原告的该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三、原告对钢材款的追偿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本院认为，原告向与其签订合同协议的被告工程项目部经理常林平主张债权，被告方项目负责人表示愿意先偿还部分欠款，该履行职务行为的效力约束二被告，二被告以本案已过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原告与二被告签订《钢材销售合同》、《钢材结算协议》后，二被告没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构成违约，应当按约定共同支付原告钢材款及相应的利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五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由被告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被告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清偿原告山西锦盛商贸有限公司钢材款3526894.36元并按月利率2%计算的钢材款占用期间利息（以3526894.36元为基数，自2014年7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由被告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被告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清偿原告山西锦盛商贸有限公司钢材资金占用费1271577.64元；

驳回原、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5188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被告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文峰  
审 判 员 武广明  
人民陪审员 郭 静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王 瑜

<http://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4/index.html?docId=6edafaa427784e17b6a2aad501236582>

## 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 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山西锦盛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买卖合同纠纷 发布日期：2019-12-31

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晋11民终2390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诉人(原审被告)：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负责人：杨生才，该公司总经理。

二上诉人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某，山西鸿翔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山西锦盛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某，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某，山西志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山西锦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盛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西省临县人民法院(2019)晋1124民初86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11月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太原公司的负责人杨生才及其与发展公司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某，被上诉人锦盛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某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发展公司、太原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山西省临县人民法院(2019)晋1124民初865号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责任；2、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一、原

审认定“二上诉人作为《钢材销售合同》、《钢材结算协议》的当事人，与被上诉人存在钢材买卖合同，以及钢材款结算的事实，受双方签订合同约束”的事实是错误的。1、上诉人并未在《钢材销售合同》处加盖公章，该合同并未生效，对上诉人没有约束力。且被上诉人在一审中提交的第一份和第二份诉状中均未提及2012年6月1日签订《钢材销售合同》的事宜，可见该合同系被上诉人伪造且并未实际履行。2、《钢材销售合同》约定的钢材资金占用款是每次结算完毕的三日内，而非原审认定的无限期延长。3、《钢材结算协议》是虚假协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被上诉人并未提交其履行供应钢材时上诉人出具的收货手续，上诉人从未收到过被上诉人的钢材，钢材款总额尚未查清，欠款数额认定有误。二、原审认定上诉人拖欠被上诉人钢材款3526894.36元是错误的。即使《钢材结算协议》是真实的，那么钢材款总计为9406932元，已支付8000000元，剩余尚欠1406323元。上诉人支付钢材款时，没有说明是资金占用费，那么一定是钢材款。一审法院将8000000元已付款认定为资金占用费而非已付钢材款，增加了上诉人钢材款欠款金额2119970.9288元。且一审判决以多计算的金额为基数，又多计算了按月息2分从2014年7月1日起至至今的利息3000000余元，加重了上诉人的债务负担。三、一审判决认定截止2014年7月1日，上诉人的资金占用费为3391548.527元是错误的，资金占用费如果存在，属于违约金性质，应当以欠款额的30%为限进行调减。双方并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被上诉人在上诉人逾期后并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损失的继续扩大，对扩大的损失不应当保护。四、常林平挂靠上诉人资质施工，其作为实际施工人应当列为必要共同诉讼当事人参加诉讼，原审审理程序违法。五、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并不存在合同关系，并非本案的适格被告。如果本案欠款属实，承担付款责任的主体为常林平。六、被上诉人的主张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期间。

锦盛公司辩称，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事实和理由：1、双方签订的《钢材销售合同》、《钢材结算协议》真实存在且合法有效，被上诉人在一审中提交的证据已经能够证实常林平就是上诉人派驻工地的负责人，其实施的行为为代表二上诉人的职务行为，该行为造成的后果应当由上诉人承受；2、资金占用费系由双方协议约定所确认，应当遵照执行；3、被上诉人多次向上诉人工地负责人常林平追要欠款，主张并未超过诉讼时效期间。

锦盛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依法判决二被告支付原告钢材款共计4798472元并按月利率2分支付从2014年7月1日起至执行终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被告发展公司在承建山西日日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圆时尚广场”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其项目经理常林平为施工需要，在2012年6月1日与原告签订采购钢材的《钢材销售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承建的“恒圆时尚广场”项目供应钢材（螺纹、线材），供货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供货地点恒圆时尚广场项目部；双方同时约定了结算、付款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条款。2014年7月1日，原告锦盛公司（甲方出卖方）与被告“太原公司”（乙方购买方）签订《钢材款结算协议》，双方就2013年5月8日至2013年11月13日期间，被告方承揽修建山西日日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圆时尚广场”项目（临县东关街25号，恒圆时尚广场，三十层的商住两栋高层土建工程）所需钢材的全部结算事项签订协议，工程所需钢材结算总计12798472元（其中包括资金占用费3391548.527元），约定由山西日日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6日支付原告2000000元，6000000元抵顶临县恒圆国际丽都城住宅，剩余钢材款按每月2%的利息支付，分五期付款，每次付款连本带息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最后一期付款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如乙方不能按时支付，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原“钢材购买协议”每天每吨6元的钢材占用费重新结算，结算后按“钢材购买协议”支付甲方钢材款。后原告在2018年3月8日、6月28日、7月6日通过微信向备注名为“常林平”的人发送《钢材结算协议》并索要钢材款，“常林平”表示“想办法先闹点”。2018年3月29日原告电话向常林平追要欠款。审理中，原告于2019年

5月31日申请财产保全,要求冻结二被告银行存款共计10560000元或查封、扣押等额价值的财产,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提供担保,原审于2019年5月31日作出(2019)晋1124民初8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二被告银行存款共计10560000元或查封、扣押等额价值的财产,期限一年,案件受理费5000元,原告负担。二被告于2019年7月8日提交解封申请,以案外人郭长江、郭凌霄名下的财产担保,要求解除财产保全。2019年7月31日,二被告重新提交解封申请书,以案外人郭长江名下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区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区号思达数码大厦C座12层1201号,建筑面积580.24平方米的房产一处(不动产权证号:0801022113)作担保,要求解除对二被告名下6000000元银行存款或等额价值的财产保全,并提供案外人郭长江的担保书一份、河南安永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房地产估价报告(估计报告编号:豫安永房(2019)预字第0703018号,评估价值6960559.04元)一份,原审经与案外人郭长江及其妻任秋连核对,该二人自愿以上述财产为二被告申请解除6000000元银行存款或等额价值的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该财产经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无预告信息、无抵押信息、无查封。故原审于2019年8月2日作出(2019)晋1124民初86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担保人郭长江名下河南省郑州市××区号思达数码大厦C座12层1201号办公用途商品房一套(不动产权证号:0801022113,面积580.24平方米),期限二年,案件受理费5000元,由二被告负担。同日作出(2019)晋1124民初86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保全人太原公司、发展公司账户内存款6000000元的冻结或解除查封、扣押等额价值的财产。原审已冻结被申请人太原公司华夏银行账户×××存款880000元、发展公司光大银行账户×××存款2860000元,共计3740000元,冻结期限从2019年8月9日起至2020年8月8日止;查封担保人郭长江名下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区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区号思达数码大厦C座12层1201号办公用途商品房一套(房屋所有权证号:0801022113,面积580.24平方米),查封期限从2019年8月7日起至2021年8月6日止;查封发展公司名下小汽车四辆:梅赛德斯-奔驰牌汽车一辆,车牌号:×××,(车辆类型K31,车辆识别代码:030783);大众汽车三辆,车辆类型K33,车牌号:×××(车辆识别代码:210084);车牌号:×××(车辆识别代码:210071);车牌号:×××(车辆识别代码:210063),查封期限从2019年6月28日起至2020年6月27日止。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一、原告和二被告之间是否存在钢材买卖协议和买卖事实以及钢材款结算的事实。二、关于本案尚欠钢材款、资金占用费数额及占用期间利息如何计算的问题。三、原告对钢材款的追偿是否超过诉讼时效。一、关于原告和二被告之间是否存在钢材买卖协议、买卖事实以及钢材款结算的事实。常林平作为被告公司在“恒圆时尚广场”工程驻工地项目经理,实施的与施工工程有关的行为对外可以代表二被告,其为负责施工项目采购钢材,签订《钢材结算协议》、《钢材销售合同》,属于履行职务行为,该职务行为的法律后果应当由二被告共同承担,可以认定二被告为《钢材销售合同》、《钢材结算协议》的当事人,与原告之间存在钢材买卖协议、买卖事实以及钢材款结算的事实,受双方签订的合同和协议的约束。二被告关于常林平与其系挂靠关系,常林平自主对案涉工程具体施工、材料采购以及其不是本案适格主体等抗辩理由,没有事实依据,不予支持。二、关于本案尚欠钢材款、资金占用费数额及占用期间利息如何计算的问题。原、被告双方于2014年7月1日对欠付钢材款予以结算,所需钢材的全部结算事项签订协议,工程所需钢材结算总计12798472元(其中包括资金占用费3391548.527元),约定由山西日日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6日支付原告2000000元,6000000元抵顶临县恒圆国际丽都城住宅,剩余钢材款按每月2%的利息支付,分五期付款,每次付款连本带息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最后一期付款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如乙方不能按时支付,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原“钢材购买协议”每天每吨6元的钢材占用费重新结算,结算后按“钢材购买协议”支付甲方钢材款。原审认为资金占用费系迟延支付钢材款产生的利息,不能重复计息。因无法核实已支付的8000000元系

钢材款还是资金占用费，故按付款比例计算，在已支付的 8000000 元中，应含钢材款 5880029.0712 元，资金占用费 2119970.9288 元，剩余欠款中含钢材款 3526894.3568 元，资金占用费 1271577.6432 元。上述结算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所欠付钢材款至今未付，故双方对欠付钢材款按每月 2% 的利息支付的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予以支持，对剩余资金占用费不应再计算利息，原告的该请求不予支持。三、原告对钢材款的追偿是否超过诉讼时效。原告向与其签订合同协议的被告工程项目部经理常林平主张债权，被告方项目负责人表示愿意先偿还部分欠款，该履行职务行为的效力约束二被告，二被告以本案已过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综上所述，原告与二被告签订《钢材销售合同》、《钢材结算协议》后，二被告没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构成违约，应当按约定共同支付原告钢材款及相应的利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五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判决：一、由被告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被告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清偿原告山西锦盛商贸有限公司钢材款 3526894.36 元并按月利率 2% 计算的钢材款占用期间利息（以 3526894.36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被告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清偿原告山西锦盛商贸有限公司钢材资金占用费 1271577.64 元；三、驳回原、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5188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被告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共同负担。

本院二审期间，上诉人发展公司、太原公司向本院提交郑州市公安局长兴路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出具的受案回执一份，拟证明针对常林平私刻项目部专用章的行为该公司已经向公安机关报案。被上诉人质证后认为上诉人提交的证据并非原件，对其真实性无法予以核实。

二审查明事实与一审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欠付钢材款的付款责任应当由谁承担？2、原审计算欠付钢材款的数额是否正确？3、被上诉人的主张是否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期间？

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首先，上诉人发展公司与发包人山西日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对账确认书及上诉人太原公司出具的委托付款证明均表明常林平为其公司临县“恒圆时尚广场”驻工地项目经理。且被上诉人起诉后，上诉人指派常林平到一审法院领取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常林平明确表明其为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太原分公司临县恒圆时尚广场项目施工负责人，并以该公司项目负责人的身份签署了送达回证及地址确认书，以上事实足以证明常林平为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太原分公司临县恒圆时尚广场项目施工负责人。上诉人主张常林平系挂靠其企业资质进行施工，但并未提交双方签订的挂靠协议或其他证据证实其主张，应由其自行承担举证不利法律后果；其次，恒源时尚广场项目由上诉人发展公司承建，在施工过程中开展的有关建设活动，对外均应是以施工企业的名义实施。上诉人虽主张其并未给常林平出具购销钢材的授权，但常林平作为驻地项目的实际负责人，为了保障工程的具体实施，履行其项目负责人的义务，可以对外发生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建筑材料购销等合同关系，进行与施工有关的行为。且常林平与被上诉人签订的《钢材销售合同》、《钢材结算协议》均加盖有项目部的公章，钢材销售合同所涉的钢材也全部运送到建设工地，已付钢材款大部分以临县恒圆时尚广场所涉的住宅进行抵顶。该系列行为足以使被上诉人相信常林平有权代表公司对外签订合同。故常林平与被上诉人签订《钢材销售合同》、《钢材结算协议》的行为应为代表上诉人履行职务的行为，该行为的后果应当由上诉人承受。上诉人虽主张常林平加盖的公章系其私自刻制，但该行为系其内部管理混乱问题，且现有证据也不能证明被上诉人在签订合同时知晓项目部的公章系常林平私自刻制；再次，被上诉人供应的钢

材全部用于临县恒圆时尚广场项目建设，上诉人作为案涉工程的施工方和实际受益人，理应承担付款责任。因此，上诉人所提其并未在《钢材销售合同》、《钢材结算协议》加盖公章，不应承担付款责任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关于欠付钢材款的数额，双方均已签订结算协议予以认可，且对于已经支付的 8000000 元，双方在签订结算协议时均未提出异议，上诉人在该部分钢材款及含部分资金占用费已经支付的情况下，主张已经支付款项中含有过高的资金占用费并要求调整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对于剩余未付的工程款部分，原审已经考虑了双方约定资金占用费和利息双重计算不合理的情形并已作出了调整，并无不当，故上诉人所提欠付工程款计算不合理的主张本院亦不予支持。

关于第三个争议焦点，被上诉人提交的其与常林平的微信聊天记录中发送了双方签订的结算协议，被上诉人在称呼常林平的名字时，常林平明确予以认可并未提出异议，且常林平在回复中明确表示“正在解决”、“想办法闹点”足以说明被上诉人并未放弃主张权利，故上诉人所提被上诉人的请求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的主张本院同样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发展公司、太原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76003 元，由上诉人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吕唤梅

审判员 穆沛华

审判员 李智玲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书记员 蔡 丽

<http://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d5bf221d5ec2433baf05ab330186f83a>